

產權持有方式

	夫妻共有 (Community Property)	夫妻共有附帶生存者 取得權 (Community Property w/Right of Survivorship)	聯合持有 (Joint Tenancy)	共同持有 (Tenancy in Common)	合夥持有 (Partnerships)	信託協定 (Trust Arrangements)
持有者	夫妻或家庭伴侶 (domestic partners)	夫妻或家庭伴侶	可為任何人數，但不能是虛擬體，如公司、有限公司 (LLC) 或信託的受託人。	任何人數或實體都可以共同持有的方式持有產權。	只限虛擬實體 (artificial entity) 的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。	信託的受託人和受益人可以是個人、信託或任何合法設立的實體。
分配方式	雙方擁有平等的所有權與管理權，但業務的控制權只屬管理的一方。	雙方擁有平等的所有權與管理權，但業務的控制權只屬管理的一方。	所有權利益必須平均分配 (利益不分割，但平均分配)。	所有權利益可分為任何均等或不均等份數。	法人個體，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擁有實體內部的利益，但非持有的資產。	信託的利益是個人資產，並且依照信託的條件處理。
產權	產權屬「共有」。各自利益是分開的，但管理是統一的。	產權屬「共有」。各自利益是分開的，但管理是統一的。	每一位聯合持有人對未分割的利益有獨立的法定產權，受生存者取得權限制。	每一位共同持有人對未分割的利益有獨立的法定產權。	產權由虛擬實體持有。	以受託人 (trustee) 的名義持有。
持有方式	配偶或伴侶的任何一方享有均等的管理權與控制權。	配偶或伴侶的任何一方享有均等的管理權與控制權。	持有權均等	持有權均等	實體擁有唯一的所有權。實體的組織文件決定個別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的權利，若有的話。	依照信託的條件。
轉讓	轉讓需要配偶雙方或伴侶的書面同意，否則轉讓無效。	轉讓需要配偶雙方或伴侶的書面同意，否則轉讓無效。生存者取得權可被聯合持有者終止。	每一位持有人的利益可以單獨轉讓，但如持有人之一獨自轉讓其產權，則聯合持有方式便告結束。	每一位共同持有人可各自轉讓自己持有的產權。	轉讓的權力由組織的文件和適用的法規決定。	受託人有權依照信託協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轉讓。
亡故	配偶或伴侶之一亡故時，1/2 歸配偶 / 伴侶，另外 1/2 依照遺囑轉移。若無遺囑，則轉移給配偶 / 伴侶。	配偶或伴侶之一亡故時，權利轉移給配偶或伴侶，無需委託財產管理。	聯合持有人亡故時，利益轉移給其他持有人，不得按遺囑處分。	共同持有人亡故時產權按遺囑轉移，若無遺囑則照無遺囑方式處理。利益必須經由遺囑認證 (probate)。	實體不會死亡。實體的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的死亡產生的影響 (若有的話) 由組織的文件和適用的法規決定。	受託人亡故時，繼任受託人 (若有) 代表信託持有產權。受益人亡故時對信託內的利益造成的影響，由信託協議的條件決定。
繼承人的身份	若依照遺囑轉移，繼承人與配偶共同持有；若轉移給配偶，則配偶擁有全部產權。	債權人的非自願留置權或抵押契，因聯合持有人的亡故而終止。若債權人在持有人亡故前執行留置權並取得產權，將成為共同持有者 (tenant in common)，與其他聯合持有人一起持有產權。	最後一名生存者持有全部產權。	受遺贈者或繼承人與其他產權持有人成為資產的共同持有人。	實體的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的利益 (非管理權力) 依遺囑轉移，若無遺囑，則照無遺囑繼承辦理。	由信託協議的條件定義。
債權人的權力	夫妻任何一方在婚前或婚後的負債由夫妻共有財產負擔，若是主要住宅，則受居所權 (homestead right) 的限制。	夫妻任何一方在婚前或婚後的負債由夫妻共有財產負擔，若是主要住宅，則受居所權 (homestead right) 的限制。	債權人的非自願留置權或抵押契，因聯合持有人的亡故而終止。若債權人在持有人亡故前執行留置權並取得產權，將成為共同持有者 (tenant in common)，與其他聯合持有人一起持有產權。	持有人的利益可以出售以滿足債權人。債權人成為共同持有人之一。	合夥人 / 股東 / 成員的債權人可能取得命令扣押實體內的利益，但非實體持有的資產。	對受益人持有留置權 / 判決的債權人可以對受益人在信託上的利益 (但非信託所持有的資產) 執行法定權益。針對個人受託人的留置權不可扣押信託。但若受託人是調停者或可撤消的信託，則留置權可對信託進行扣押。
產權推定	強力推定以「夫妻」或「家庭伴侶」的身份購買的資產屬共有財產。	強力推定以「夫妻」或「家庭伴侶」的身份購買的資產屬共有財產。	要成立聯合持有 (Joint Tenancy) 必須以書面的方式。	聯合的所有權 (joint ownership) 推定為共同持有，除非是「夫妻」取得產權。	資產必須明確地歸屬於合夥持有。	資產必須明確地歸屬於信託的受託人。經由執行信託協定設立信託。

以上提供之訊息僅供參考。請向律師和 / 或會計師尋求專業諮詢，以確定您不動產產權的持有方式將在法律與稅務上造成的後續影響。